

#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友會

## 校友會會章 2011/10/19



### (一) 成立目的：

1. 聯繫校友情誼；
2. 作為校友與母校的橋樑；
3. 籌辦各類有利於校友的活動；及
4. 期望達致校友貢獻母校，使其繼續成長。

### (二) 會員資格：

凡曾經於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就讀的人士均為校友，校友只需登記及繳交會費，便可以成為本會的永久會員。

永久會員分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兩類：

少年會員：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校友，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少年會員；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，便自動轉為基本會員。

基本會員：凡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，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基本會員。

### (三) 會員責任與義務：

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；享有本會為會員提供之所有服務及設施。

出席及參與本會籌劃之所有活動。

所有基本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會員大會，並於會上有發言權，選舉及被選權。

所有基本會員、校方會員有權列席執委會內所有會議。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被選權。

所有永遠名譽顧問、名譽顧問、名譽主席及名譽會員均有權出席及參與會員大會，並有發言權，但有選舉及被選權。

會員可自由退會。

### 義務：

會員及校友須遵守會章所列規則及享有知情權，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界發表。

言論或意見，要經各執委共同商議及通過，方可發表，並受會議所決定議案約束。

申請入會人士須填交本會入會表格，並繳交會費，已繳交會費恕不退回。

### (四) 會員費：

永久會員：壹佰圓正

少年會員：免費

校方會員：免費

## (五) 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包括周年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1. 大會由執委會主席主持，如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；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，則由出席執委會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主席。
2. 會議秘書由應屆執委會秘書出任，如秘書缺席，則由出席執委會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秘書。
3. 法定人數：  
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；  
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宣佈流會；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，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4. 議程：須於開會前一星期，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5. 議決  
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，另一會員和議，方可進行表決；  
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或以上贊成，方可通過；  
表決時，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，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6. 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兩個月內，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7. 周年大會：  
由執委會負責，並處理下列各項：  
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；  
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；  
來屆執委會執委選舉；（如適合）  
討論及議決執委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；  
其他事項：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，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或以上贊成，方可增加。  
周年會員大會之草擬議程須於大會召開前五星期通知全體會員，經修妥落實後，議程須於大會召開前兩星期通知全體會員。
8. 臨時會員大會  
本會遇有特別事宜，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  
如有四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。  
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，不得有臨時動議。  
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須於大會召開前兩星期通知全體會員

## (六) 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須於會後兩個月內完成交執委會審閱，審閱後須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或本校網頁向會員公佈。若無書面反對，則表示通過。

## (七) 執委會

### 組織及職權

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執委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。執委會需由五至九位會員組成，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以下職位：

1. 主席（一位、可簽支票）：為執委會之最高代表，主持一切行政事務，對外則代表本會，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。
2. 副主席（一位、可簽支票）：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，如主席出缺，可暫代主席至執委會改選為止。
3. 秘書（一位、可簽支票）：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。
4. 司庫（一位、可簽支票）：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、結算及報告。
5. 康樂（一位）：負責籌辦及安排校友會活動。
6. 執委（二至四位）：負責籌辦本會一切庶務。
7. 設後補委員 2 名。後補委員為入選委員以外獲票最高者。

任期：執委會每屆任期兩年，若新一屆執委會未能選出，則應屆執委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執委會產生為止。

### 選舉：

1. 執委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於周年大會中進行。
2. 選舉年之五月，應屆執委會須為來屆執委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，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，邀請會員報名參選。
3.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，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。
4. 執委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，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內閣資料。

### 投票：

1. 如競選內閣多於一個，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以有效票數最高內閣獲選；
2. 如候選內閣只得一個，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信任或不信任票，信任票數需多於有效票數一半為當選；

### 點票：

3.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一小時開始，最少由校長負責監票及宣佈結果；
4. 如有投訴，必須在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受理，而選舉結果由應屆執委會公佈作實；

### 會議

#### 常務會議

1. 會議次數無硬性規定，須視乎會務狀況而定；
2. 議程須於會議前一星期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；
3.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4. 須於開會前兩星期，通知各執委。

## 臨時會議

1. 如有五位或以上執委可聯署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，次數不限；
2. 議程須於會議前盡早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；
3.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兩星期內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
## 法定人數

1. 不少於全體執委二分之一；
2.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，主席須於1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。

## 議決

3. 議案須由一名執委動議，另一執委和議，方可進行表決；
4.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切動議須得一半或以上出席者贊成，方可通過；
5. 表決時，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，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
## 執委退任

辭職：執委辭職，必須於1個月前，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。

自動退任：執委若三次無故缺席會議，則被視為自動退任，空缺由執委會另一位執委補上。

執委會可按需要任命後補執委為正式執委，任期為兩年，不足兩年者亦以第二個週年會員大會為終結。

## 職位懸空

1. 主席職位懸空，由副主席補上；
2. 若主席與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，主席一職由委員互選補上；
3. 其他執委職位懸空，執委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。
4. 新舊執委移交手續應於新執委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5. 所有執委均為義務性質，不可支薪；任期為兩年，最多可連任三屆。

## 選舉

## 財務

本會經費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會費；
2. 捐贈收入；
3. 利息
4. 活動盈餘
5.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，並根據以下程序申請：
6.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提交執委會通過；
7. 若單項開支超過港幣八千元，必須同時提兩份供報價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8. 本會財政事宜概由司庫負責，並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，報告收支情況。
9. 本會一切收入，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。
10. 司庫可保管不超過港幣五百元之零用現金，作為一般經常開支之用。
11. 除零用現金外，支取款項及/或支票，必須經主席，副主席、秘書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方能生效。
12. 會員大會將委任校方每年核對賬目最少一次。

本會資金之運用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行政費用。

如要修改會費，需由執委會提議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。

如有需要，經執委監察會通過，可向外籌募款項。

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，不得向外舉債。本會如有負債，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。

#### 辭職、處分及上訴

##### . 處分

. 遇有執委委員違反本會會章、疏忽職守、拒絕執行會員大會或執委會之議決，執委會有權以維護本會利益為由，向執委會動議及議決適當之處分，包括罷免其職務。

. 遇有會員違反本會會章，做出危害本會或其他會員權益、嚴重損害本會聲譽之事情，執委會有權以維護本會利益為由，動議及議決革除其會員之會籍。

. 有處分事宜，必須於週年大會上報告。

##### . 上訴

. 凡被執委會處分之有關人士，包括被罷免職務之執委會委員、被革除會籍之會員，皆可遵照本會會章第五章八節之條文，召開一特別會員大會作出上訴。

#### 退會

若會員退會，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。

#### 刪除會籍

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者，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執委會成員投票贊成時，得被開除會籍。

### (八)其他

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修改，由執委會諮詢會員後，提交周年大會表決，超過一半出席或以上會員贊成，才予通過。

解散：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，並須獲超過四份之三之全體會員投票贊成，方為有效；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，除清償債項外，倘有盈餘，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學校董會處置，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。

本會所有文件紀錄、收支紀錄，必須存放於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。

負債：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，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。

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此會章將在會員大會採納當天開始生效。

**(九) 附則:**

1. 本會討論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本港法律及教育條例。
2. 本會不受理家長，會員和教師之間之糾紛。
3.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，惟需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。

全章完